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6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137期-鲨鱼鳍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为:17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银河证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万元及理财收益合计40.1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银河证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639期-鲨鱼鳍看涨	1,200	2023.01.06	2023.07.04	14.79
2	银河证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62期	1,800	2023.01.06	2023.07.05	25.3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137期-鲨鱼鳍看涨	本金保障型	4,000	172天	2.42%或2.00%-4.40%	浮动收益型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期	收益起记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1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137期-鲨鱼鳍看涨	本金保障型	本金:4,0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3.07.07	2023.07.10	2023.12.28	2.42%或2.00%-4.40%	银河证券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管理人自有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银河证券为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81),上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04,762.52	204,940.70
2	负债总额	18,812.22	14,245.27
3	净资产	185,950.30	190,695.43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8.97	-2,380.02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

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373期-鲨鱼鳍看涨	3,200.00	3,200.00	23.93	
2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1期	2,800.00	2,800.00	41.65	
3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倍红利定制款2021年第17期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1.00	
4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系列全天候指数21048号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27.24	
5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倍红利定制款2021年第13期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1.00	
6	“银河金牛”收益凭证134期-三元雪球	2,800.00	2,800.00	16.75	
7	中银理财-(3个月)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CVQ3MA)	5,000.00	5,000.00	42.36	
8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3001号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2.88	
9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飞龙壹定定制款2023年第1期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5.12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尊享双盈64期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3.28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1	中银理财-(6个月)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CVQ6M)	2,000.00	2,000.00	21.22				
12	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优选同业存单及存款固收类开放式理财产品22185599	8,000.00	8,000.00	16.59				
13	龙鼎定制316期	2,000.00	2,000.00	28.13				
14	龙鼎定制317期	2,000.00	2,000.00	26.70				
15	龙鼎金双利看涨定制283期	1,000.00	1,000.00	8.10				
16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系列全天候指数23001号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20.80				
17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639期-鲨鱼鳍看涨	1,200.00	1,200.00	14.79				
18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62期	1,800.00	1,800.00	25.39				
19	工银瑞信添颐B基金485014	8,000.00	-	-	8,000.00			
20	中银理财-(1年)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CVQ2Y1)	5,000.00	-	-	5,000.00			
21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089期	3,000.00	-	-	3,000.00			
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34期滚动收益凭证	9,000.00	-	-	9,000.00			
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彩增益9期滚动收益凭证	1,000.00	-	-	1,000.00			
24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365天期	3,000.00	-	-	3,000.00			
25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5,000.00	-	-	5,000.00			
26	中金鑫发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	-	10,000.00			
27	金博专项33期收益凭证	15,000.00	-	-	15,000.00			
28	银河理财-收益凭证3870期	2,000.00	-	-	2,000.00			
29	银河收益收益凭证93期	5,000.00	-	-	5,000.00			
30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系列结普23001号收益凭证	3,000.00	-	-	3,000.00			
31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5,000.00	-	-	5,000.00			
32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82	5,000.00	-	-	5,000.00			
33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137期-鲨鱼鳍看涨	4,000.00	-	-	4,000.00			
合计					126,800.00	43,800.00	356.93	8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3-50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2023年7月5日,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7月6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即保证人,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即债权人,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3-685-1号),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即债务人,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在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限内办理借款、贸易融资业务及开立国际信用证业务、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签订的主合同,以及进出口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2日和3月6日向中国银行常德分行申请办理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合同号:湘中银企借字2023-JJJCK-1号)和3,000万元贸易融资(开立国际信用证业务)(贷款合同号:湘中银企借字2023-JJJCK-1号)签订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在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3-685-1号)中,公司为进出口公司与中国银行常德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3,000万元贸易融资(开立国际信用证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事项,公司已经分别于2023年2月23日和3月6日向中国银行常德分行出具《担保函》,并对上述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4日和3月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3-13号和临2023-18号的公告。现为做好担保业务的统筹管理,经中国银行常德分行与进出口公司协商,故将公司为进出口公司已经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全部

纳入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3-685-1号)中。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将结合子公司授信情况以及抵押担保情况,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决议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其中,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3-24号、临2023-28号和临2023-39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成立时间:2001年08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袁真白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6、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产品、农副产品、食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酒的销售;通用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进出口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进出口公司(合并)总资产为130,271,555.16元,总负债为67,521,849.80元,净资产为62,749,705.36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7,682,491.77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061,595,446.62元,净利润为6,928,988.28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进出口公司(合并)总资产为105,019,515.41元,总负债为45,539,045.50元,净资产为59,480,469.91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9,480,469.91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149,705,716.59元,净利润为1,179,490.82元。(注:截至2023年3月31日,进出口公司的净资产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数据相同,主要系进出口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金健米业国际贸易(长沙)有限公司的事项以及注销其控股子公司金健农产品(重庆)有限公司的事项已于2023年3月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7日、3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3-19号和临2023-20号的公告。)

上述被担保人的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银行常德分行

(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与债务人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自2023年7月6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2023-JJJCK-1号)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6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湘中银企授信字2023-JJJCK-1号)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三)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的主债权:  
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2023年7月6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

债权人与债务人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2023-JJJCK-1号)构成本合同的主债权。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85,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5.88元,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8日上市,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125.88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公司触发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条件,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原股份锁定期	延长后股份锁定期
凯华特	控股股东	23,188,406.00	-	23,188,406.00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郑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231,232.00	14,249,489.23	21,480,721.23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汪玲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	1,159,420.30	1,159,420.30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胡美琴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057,971.00	8,297,105.13	12,355,076.13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郑琳	董事	-	452,173.89	452,173.89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方东良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50,000.00	50,000.00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3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根据规则要求,公司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2022)9号。经查明,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类别共计发生8,411.78万元,2019年同期为449.80万元。2021年7月17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称,2021年1月,公司“文化+”某项目因公司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推进项目而产生违约金、保证金及罚息等合计79,653,200元。上述损失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615%,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按规定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

披露不及时。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条、第2.3条、第11.12.5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财务总监王德辉、时任董事会秘书高海涛予以通报批评。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深刻汲取教训,并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内部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等,以切实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公司《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并在本公告发布的同日披露《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7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日。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除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3-017

##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53,217,104.50	1,225,199,135.70	-5.88%
营业利润	735,669,527.91	670,891,650.14	9.66%
利润总额	736,233,154.37	670,475,754.99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841,708.89	304,643,012.93	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626,154.91	296,135,957.10	2.19%
基本			